

## 论国际贸易领域内统一界定货物财产权的必要性

文/吕雄鹰

### 一、财产制度的国际差异性在货物买卖问题上的体现

对于财产权的规定和保护是一国的根本，任何国家对此都加以了较全面的规定，大都包括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一般规定，包括各项财产权的定义、范围、内容、种类及其秩序；第二是权利的设立、变更、转让与消灭；第三是权利的保护；第四是相关具体规定等。国际货物买卖中所涉及的财产关系只是在众多财产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无论是哪种法律体系，基本上都将它归类于财产法律关系中有关动产的法律关系的调整范围内。它主要涉及在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货物从卖方经由承运人交到买方的同时提取货物的单据从卖方经由参与国际结算的银行送到买方这一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财产权的设立、取得、转移与消灭等方面。这一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权利的产生、转移与消灭是在不同的国家间的不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但只有一个标的物承载着这些不同当事人的相关权利，这要求这一过程中权利的设立、取得、转移与消灭在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冲突，或说如存在冲突应有一个统一的法律依据加以调整。但事实上，目前各国对于财产权的规定在体系结构、基本原则及其具体规定上有很大的不同，使得这一动态过程的各环节的相关规定存在很大的差异，无法统一界定不同国别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目前的国际惯例也未能解决这一难题，给国际贸易领域的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国际贸易的进程。对于这个范围的法律关系的调整，各国的法律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对各种财产权的定义、内容及同一时间内各财产权相冲突时的优先秩序、财产权的设立、取得、转移的相关规定等方面。

财产权的差异性首先体现在对其具体定义与分类上。大陆法国家采用“物权”这一概念，是并行与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传统私法上所称的财产权中的一种，它以所有权为核心。大体包括对有特定物的自物权与他物权，即所有权和产生与所有权之上的抵押权和用益权等；美、英、加三国属于英美法系，不存在这个概念，在调整这种法律关系时，采用的是比大陆法所指的物权范围更为广泛的与财产相关的包括合同权利、公物使用权等在内的“财产权”的概念。世界上最发达的西方七国集团中只有日本和德国明确提到了“物”和“物权”的概念。而且现今所知的立法文件中唯一对物权做出定义式规定的是1811年生效的《奥地利民法典》。该法第307条规定：“物权，是属于个人财产上的权利，可以对抗任何人。”第308条规定“物之物权，包括占有、所有、担保、地役和继承的权利”。就连物权制度最完善的德国，也没有明确的定义式的解释，世界大多数国家也没有专门的物权法，而是通过宪法、民法和其它法律对物权或财产权加以规定。我国的《物权法草案》所称的物权，指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的物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因此，从国际视角来看，国际货物买卖标的物的相关权利从概念上讲就已经相当模糊。

差异性表现的另一个方面主要体现在内容。如同一个人叫什么名字并不重要一样，是采用物权概念还是财产权概念并不是国际贸易领域内对货物相关权利产生纠纷的主要原因，而是在财产权的具体内容的差异性导致了国际贸易当中在许多情况下财产的归属关系模糊从而各相关的财产关系无法理顺。采用物权概念的国家基本上强调以所有权为核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权和基于所有权而设立的担保与用益权，也就是强调财产的归属。而在英美法体系中，只有财产权的概念而没有所有权的概念，也没有以哪项权利为核心的说法，这此国家强调基于合同的权益，财产的归属与财产的利用同样重要。因此，在各项财产权的优先秩序上各国的规定也有较大的差异。如果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国际货物运输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及国际结算中的银行等各方对货物都有占有、处置、滞留等权利时，这种冲突的解决就缺乏统一的依据。也就是说基于买卖关系中的占有与处置权、基于运输合同关系中的滞留权与基于抵押关系中的处置权的秩序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则加以规定，而现行的《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都只在各自的领域进行规定，并未涉及财产权的问题。

从财产权的设立与转移角度来看，各国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以德国为代表的主张物权概念的国家在设立物权时采用的是类型法定原则，即物权权利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自己不能够创立新的物权权利，而且每个物权权利的内容也是确定的。这一原则也使物权区别于债权，它是对合同自由的限制。而英美法中强调保障合同自由，财产权可以通过合同双方进行约定，而且对于财产权的转移不象大陆法系国家要有专门的物权转移合同来明确将物权转移与债权转移分开，而是将这两种法律行为视为同一行为，只规定财产权设立与转移的时间界定。虽然从国际货物买卖而言，似乎无论是主张物权的国家还是主张财产权的国家从货物的财产权转移上都是以“交付”即转移占有为识别依据，但有关“交付”的法律规定也不一样，也就是说各国对于同一标的物的同一内容的权利

在设立的时间与生效的时间上也存在差异。

## 二、财产权界定的差异给国际贸易带来的困惑

国际贸易中货物的财产权因货物买卖活动中物质流动与资金流动涉及不同国家的多方当事人的不同利益和多种契约关系而显得有些复杂。这一动态过程中依据不同的契约关系设立了不同的财产权，并随着动态过程的变化而转移与消灭。首先，根据《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卖方依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规定将货物以不同的方式将货物从自己手中交付给买方，这是一项国际贸易活动的最终目的。因此，买方在适当的时候将取得该货物的部分或全部财产权。但即使是在同一法律规范下，当双方约定了不同的支付方式、不同的价格术语的情况下，买方对这一货物标的物的财产权在取得时间、具体内容和权利的消灭等问题上也是不同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没有针对财产权问题进行界定，不同的国家国内法对它的规定也不同；其次，依据国际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货物由卖方经由承运人运送到买方的这一物流过程中，货物的占有权因运输合同的确立而从卖方转移给承运人，承运人对货物除了在运输期间占有货物外，在运输费用未付清前，对货物还享有滞留权；再次，依据国际结算领域内的相关国际惯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在货运单据通过银行传递给买方这一过程中，不同的结算方式下银行也有着对货物不同的权益。如信用证支付方式下，买方在未付款赎单前，开证银行对货物至少具有基于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开证申请书之契约关系而产生的抵押权，而在买方出现资金的流动性问题而不能付款赎单时，开证银行有以抵押权为基础的货物处置权。而在采用远期付款交单中的D/P, T/R方式即信托收据的情况下，银行基于信托收据也具有同样的权利。这些基于契约关系而产生的权利都是针对同一标的物的，需要进行统一的界定才不至于产生相互冲突。但是，目前国际贸易领域内的《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运输领域内的《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以及国际结算领域内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国际惯例都只是在各自的领域内进行某一方面的权利设立、种类、取得与消灭等进行规定，以对这一领域的权利义务进行调整，但都不涉及财产权本身，无法解决各自领域内基于不同契约关系而产生的权利产生冲突时出现的问题。这是目前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国际惯例显示出的缺陷。

由于目前国际惯例对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复杂的财产关系未能进行统一的调整，而各国对它们的定义、内容、优先秩序的规定不一致，给国际贸易实践带来了许多困惑。比如，一份适用《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采用FOB术语的合同，选择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了买方即没有付运费又没有付款赎单的情况，依据《海牙规则》，运输货物的承运人对货物具有留滞权，而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证银行具有提取和处置货物以弥补买方债务的权利，如果当货物的价值不足以补偿买方对两个债权人的债务时，这两种权利的优先顺序问题就成了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但并没有什么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对这两个权利的优先顺序进行统一地规定，各国的国内法在这方面的规定更无从统一，大陆法因是成文法，不可能规定得那么具体，而海洋法体系在解决此类问题时就完全依据过去的判例。因此，没有一个非常清晰的标准与依据来确定这两种财产权的优先顺序。这众多困惑中的一种。在同样的情况下，如果此时发生了货物的溢价，溢价部分该由买方还是由银行或是由承运方甚至可能是卖方取得也是国际贸易领域内必须要解决的理论问题与现实问题，目前也没有一个国际惯例可以明确这种溢价归属的有力依据。因为这涉及到财产的归属问题和财产的归属与利用的关系问题。对于这一财产权的归属各国国内的法律也不一样，如果依据大陆法国家的法律，这种溢价似乎应该归属货物所有人，但海洋法系的国家并没有财产所有权这一说法，法律保护一切基于合同关系的财产权，财产的归属要依据过去的判例来断定，因此，对于这一财产的归属可能理解是不一样的。即使是按照大陆法系的所有权为核心的法律思想来推断溢价归属货物所有人，其前提也必须是所有权的归属是明确的。但实际情况却是，没有一个统一的依据可以界定此时货物的所有权归属，各国的物权法内容存在差异，而且没有一个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了解释与规定。《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也没有明确涉及所有权和财产权的问题，只提及货物的风险转移，采用了“交付”货物的概念，而交付货物在这一国际惯例中有“实际交货”和“象征性交货”两种情况，交货是否就意味着各种财产权（无论称物权还是财产权）的转移却没有相关规定，又只能回到各国国内法加以解释，而各国因财产制度的不同对动产的财产权转移时间的规定各有不一，这也是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提单是否是物权凭证争论不休的原因，类似的争论都缺乏最基本的衡量标准，因为对于财产权的内涵与外延的规定都不一样，也就是大家讨论与争议的不是同一个问题，当然永远不会有结果。

在国际贸易的现实中，类似的困惑还有许多，比如人们对倒签提单的诉权问题也常争论不休。虽然有关国际货物运输的国际惯例与国际规则对倒签提单的问题一般都进行了相关的解释与规定，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也都将倒签提单的行为视为是对收货人的侵权行为，但是，由于在提单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涉及不同国家的多方当事人，事情本身就远没有那么简单。首先，权利主体存在分歧。就提单本身的三方当事人而言，托运人、承运人之间在签发提单时所选择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惯例以及双方当事人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国际公约对于收货人并不一定具有约束力，尤其是在不记名

提单的情况下,提单在结算过程中经过若干个善意持有人之手,不同时段有着不同的收货人,当然不可能受同一法律适用的约束。即使在许多情况下,视同收货人事先已经同意接受提单签发时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比如提单已经声明适用某一规则或惯例或某一国内法等等),但不同国别的当事人或仲裁人,对于实践中的权利与义务的理解也是不同的,因为对于提单项下的财产权的界定没有统一的标准。因此,当货款结算出现问题时,是进口人享有诉权还是债权银行享有诉权的问题找不到一个充分的依据加以解决;其次,权利的时间界限也很模糊。当提单进入了结算过程,提单就不仅是托运人、承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事情,还涉及到结算过程中的提单的善意持有人的权益,这使得在某些情况出现时,可能几方当事人都会对提单项下的货物提出诉权,那么,一系列要解决的问题就无统一的标准来界定,比如:提单转移与货物“所有权”转移(这里暂且引用一下“所有权”概念)是否同步,“所有权”转移与抵押权转移是否同步,所有权与抵押权发生冲突时何者优先,这是谁首先享有对倒签提单侵权行为行使诉讼权的关键。目前对谁享有诉权、在什么时间范围内享有诉权的问题很难进行统一的界定,仲裁机构也往往只能根据一些间接的依据进行裁决。如果存在一个对整个贸易的货物转移与资金转移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进行统一界定的依据,就可以解决这一困惑。

### 三、建立统一规则的可能性

谈统一财产制度就如同谈统一各国国家制度一样没有现实性,但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为了某一特定的一致目标在全球范围内理顺某一商业行为过程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却存在可行性。

首先,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财产关系的调整只是一国有关动产的财产制度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的具体化。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统一界定财产权关系只是在这一特定范围内将各国的规定统一具体化。存在着国内的国内法在一定程度上让渡与这种统一具体化的结果的可能性。但一国的财产制度的根本是土地及其附着在土地上的不动产,各国社会各方面对于动产制度的国际让渡做出的反映绝不如土地与不动产那么敏感,尤其只是在国际货物买卖这一有着一系列现有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进行统一解释与规范的特定经济活动领域内,更不至于会动摇社会制度的基础。因此,在这一范围内统一调整财产权关系并不是人们想象得那么敏感与困难。

第二,统一界定财产权关系可以给各国带来较大的利益。这种利益除了减少各国国际贸易领域内的司法实践的冲突外,更多的是使国际贸易经济行为本身更为高效,其作用和《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及《海牙规则》等国际规则与惯例一样,规范了各当事人的活动本身,其带来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各国有着共同的利益在这一问题上求得统一。

第三,各国在动产上的权利设立、变更与转移、消灭等问题上的规定差异较不动产与土地制度而言要小得多,因此国际统一规则的制定所带来的与国内法的冲突相对较小,而且,与其相关的许多问题已经有一系列的现有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加以规定与解释,其操作难度并不是特别大,具有可行性(作者单位:湖南商学院经济系)

#### 相关链接

高速公路项目财务分析与国民经济评价  
无形资产的经济特性与计量问题研究  
我国水产品出口问题及对策分析  
技术与企业治理结构变迁  
我国奢侈品市场现状调查与解析  
试论军工科研院所产权制度改革  
高校后勤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论国际贸易领域内统一界定货物财产权的必要性  
谈市场经济条件下军队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问题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